

锡林浩特机场消防业务管理转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0760-2562JG0114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锡林浩特机场消防业务管理转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285.31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七、其他》;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锡林浩特机场消防业务管理转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锡林浩特机场消防业务管理转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正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17 09:00:00到2026-04-23 17:00:00**。

获取方式: **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投标人指定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08 14: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玻璃办公楼17层开标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08 14: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玻璃办公楼17层开标3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锡林浩特机场消防业务管理转型项目(招标编号: 0760-2562JG011404)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名称：锡林浩特机场消防业务管理转型项目

2.2项目预算：1285.31万元（5年）（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

2.3服务期限：按照“5+2”模式签订业务外包合同，第五年合同期满前90天，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延期2年。

2.4服务地点：锡林浩特机场

2.5招标内容：服务范围：按照甲方要求派驻工作人员，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消防灭火救援、执勤战备、残损航空器搬移、机场所属区域建筑物防火巡查及消防设施巡查、候机楼消防控制室值班与管理，以及招标人交办的与消防服务主业相关的应急保障、现场协勤、设施巡检、消防管理辅助及其他配套性、临时性工作。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证随时提供服务等承担项目的的能力；须符合《运输机场消防队管理规定》（民航规〔2022〕54号）第五十二条“采用消防业务外包的，应要求消防服务外包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应急或消防救援，具备职业消防员培训和消防安全服务能力；

3.2投标人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3.3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成立年度提供）；

3.4投标人信誉要求，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 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

3.5其他要求：

3.5.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同时投标；

3.5.2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项目下同时投标；

3.6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四、招标文件获取》规定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将投标人资格所需材料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发送至zhzbnm7230@163.com邮箱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4.2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基本信息表（包含但不限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纳税人识别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4.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4.3.1潜在投标人以转账、网银或电汇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至以下银行账户：

收款人：中和招标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547018080253656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行号：303100000557

注：付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简写+“标书款”字样，请将汇款凭证及文字版开票信息发送至邮箱 zhzbnm7230@163.com注：①代理机构确认后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投标人指定邮箱。②招标文件费到账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③本项目所有通知、补遗、更正、澄清等均通过投标人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电子邮箱，招标代理发送文件后不再另行通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电子邮箱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见《五、投标文件递交》。

5.2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玻璃办公楼17层开标3室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飞机场

联系人：马宁

电话：1814790545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玻璃办公楼17层1704

联系人：孙加星、赛音、王姗姗

电话：15391132306

邮件：zhzbnm723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加星（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